

介绍日本的长期投资银行（一）

——日本的金融机构

建 中

1980年10月，应日本日中经济协会的邀请，我们对日本金融界进行了访问，重点考察了日本的长期投资银行业务。日本朋友向我们介绍了日本金融业的历史、现状和日本各长期金融机构组织、供应和管理长期资金的做法。我国正在进行经济调整 and 四化建设，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，在认真总结我们自己经验的基础上，研究别国长期投资银行的经验，是有益处的。

为了说明日本长期金融机构的工作，首先要从日本金融机构的概况谈起。

日本的金融业在资本主义国家中是十分发达的。现在日本共有银行、金融公库、保险公司等7,800多家，设有分支机构64,000多个，约有职工70多万人。庞大的金融网将各方面的闲散资金吸收聚集起来，又通过信贷业务供应给资金不足的部门和企业，为调节各行各业资金余缺的枢纽和桥梁。

日本企业的自有资本一般只占总资本的20%左右，80%的资金是通过发行股票、公司债以及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的。日本的资本市场不象欧美国家那样发达，依靠股票、公司债等手段筹集的资金有限，绝大部分来自银行贷款。据统计，企业依靠银行贷款筹措的资金，占资金总额的比例，1956—1960年为78.2%，1961—1965年为81.5%，1965—1970年为89.5%，1971—1978年为91%。由此可以看出日本金融机构在整个经济活

动中所占的重要地位和作用。

日本的金融机构大体上可以分为两大类：一类是政府的金融机构，包括日本银行、日本开发银行、日本输出入银行等三个银行和十二个金融公库。一类是民间金融机构，即私人银行。

各种金融机构按其业务内容，分为两种：一是从事长期信贷业务的长期金融机构，包括政府系统的日本开发银行、日本输出入银行和为特定目的而设立十二个金融公库；民间的长期金融机构有3家长期投资银行和7家信托银行。另一类是从事短期信贷业务的商业银行，主要有13家，在全国设有分支机构的城市银行，67家地方银行，此外还有数以千计的面向中小企业和农林渔业的金融机构。

日本政府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管理，主要是由日本银行和大藏省（即财政部）进行的。

日本银行是日本的中央银行，它对个人和企业不直接办理存放款业务，主要负责发行货币，办理对各民间银行的存放款业务，并根据政府的委托发行国库券、国债，办理外汇收付。因此，人们称之为：“发行的银行”、“银行的银行”、“政府的银行”。稳定币值是日本银行最主要、最基本的职能。日本银行同其它各金融机构的关系，不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，而是通过银

（下转第28页）

施，保证完成税收任务。税收是为国家提供资金，把分散在千家万户而应当集中的一部分纯收入集中起来，由国家分配使用。税务专管员就担负着这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。要完成这个任务，必须了解和掌握经济的发展变化情况，发挥主观能动性。因为经济情况是不断发展变化的，税源与税收任务发生暂时的矛盾是经常会有事。特别是当前，随着调整方针的贯彻，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农村经济的发展，生产结构、流通渠道的变化，经济税源发生的变化更大。这就要求税务专管员加强经济税源的调查研究，努力做到对所管范围的税源底子清，发展变化的趋势明，尽可能地针对经济税源发展变化的具体情况，提出增收的措施。这样，才有可能更好地完成税收任务。

应当强调指出，经济是税收的源泉。一个税务专管员必须关心企业的生产、企业的经营，积极开展促进生产发展的活动。促进生产发展，必须按照一定时期国民经济发展的方针、政策，作有益的促进。当前，我国国民经济正处在调整时期，税务专管员在促进生产时，必须按照国家调整方针的要求去做。凡是调整方针要求发展的，我们就应当积极支持，促进；反之，不利于调整的，就不能促使其发展了。税务专管员促进生产的目的，就是在增产的基础上达到增收。税务专管员只有把促进生产与组织收入互相联系起来，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，关心生产，促进生产，达到增产增收，才是正确的方向。